

关于对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

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（2022）第 5 号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 月 24 日，你公司直通披露了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。2022 年 3 月 1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二次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二次修订稿”）和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回函”）。2022 年 3 月 20 日，你公司直通披露了《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，将关于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等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，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：

1.回函显示，2022 年 3 月 15 日，上市公司收到上海然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《江苏海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》《江苏海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组董事会的临时股东会决议》以及《江苏锆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会决议”），泰州市盛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州盛鑫”）对相关股东会决议效力提出异议，并提供与郑学州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

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宝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湖州加树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郑学州及其关联方”）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
（1）请公司函询相关股东，补充说明前述股东会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会议通知方式和时间、参会股东或者股东代表和参会方式、对应表决权比例、审议议案、表决结果等，参会股东代表是否有权代表股东表决，股东会决议是否合法生效。如是，对此前海湾电气、铨景锆孚、铨景零壹、铨景零贰审议并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《三方补充协议》等有何影响，是否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交易安排无法继续实施；如否，请说明判断依据。

（2）请补充披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主要情况，包括签署背景及目的、签署时间、主要条款、协议生效情况、签署后实际履行情况。郑学州及其相关方是否仍认可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效力和约束，如是，请说明前述股东会决议是否为郑学州及其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，是否合法有效，对本次交易继续推进的影响；如否，请说明判断依据。

（3）请结合海湾电气、铨景锆孚异议股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真实意愿和已采取、拟采取和可能采取的措施，如涉及诉讼的请说明相关诉讼具体情况和进展，并分析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继续实施的不确定性，并进一步分析说明在本次交易对方的股东存在争议和矛盾的背景下，公司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原因和风险评估情况，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重大损失。

请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，并说明核查过程。

2.请你公司结合宁波宝舟、海湾电气、铎景锆孚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结构和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》的有关安排，铎景锆孚受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款后的安排等，分析说明铎景锆孚受让宁波宝舟应付上市公司的 1.275 元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债务是否可能损害铎景锆孚、海湾科技其他股东利益。如是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是否合法，是否可能导致相关董事会、股东会决议以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效力存在问题，并影响本次交易实施或者给上市公司带来损失；如否，请说明判断理由。

请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.请结合前述问题的回答，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仍然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正）》第十一条第四款等相关要求，提案有关披露文件是否充分、完整，将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的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则。

请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3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3 月 21 日